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70號

聲 請 人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（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）

相 對 人 葉佳瑛

蔡長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拾壹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9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4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及

01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、546,000元，合計
02 910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。因本件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與其餘被告連乾良、陳祥欽
05 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，是聲請人就其餘被告連乾良、陳祥
06 欽敗訴確定部分，於本件裁判費之計算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